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新疆凱龍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作出的承诺.....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凯龙洁能	指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凯龙有限于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
凯龙有限	指	新疆凯龙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尤龙公司	指	克拉玛依市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成都蓉与疆	指	成都蓉与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疆凯捷	指	新疆凯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疆凯梦	指	新疆凯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疆凯通	指	新疆凯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克拉玛依市工 商局	指	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 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证发（2023）31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19B0247），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9F0022）
《税务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3BJAA19F0020）
《出资及验资复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及凯龙有限的设立和历次增资出具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3BJAA19B0144）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前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

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前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前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前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3.1.2 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凯龙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其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

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新疆凯梦和新疆凯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就上市后锁定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凯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2011年8月，凯龙有限设立

2011年8月，尤龙公司、曾强和董新民共同投资设立凯龙有限。2011年8月，尤龙公司、曾强和董新民就凯龙有限的设立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凯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龙公司	1,200.00	720.00	60.00%
2	曾强	600.00	360.00	30.00%
3	董新民	200.00	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80.00	100.00%

（二）201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4 月，曾强将其持有的凯龙有限 6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360.00 万元）以 360.00 万元转让给尤龙公司，董新民将其持有的凯龙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为 0.00 元）以 0.00 元转让给尤龙公司，同时尤龙公司缴纳了凯龙有限未实缴的 920.0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完成后，凯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龙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三）2014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凯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 万元，新增 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尤龙公司认缴，凯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尤龙公司持有凯龙有限的 100.00% 股权。

（四）2014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凯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804.00 万元，尤龙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出资认缴凯龙有限新增的 6,604.00 万元注册资本，相关债权系由尤龙公司为凯龙有限垫付的设备款以及双方之间的往来款构成，凯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尤龙公司持有凯龙有限的 100.00% 股权。

经核查，关于本次债转股事项，发行人存在未及时进行评估的情形。对此，

发行人已进行整改，由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相关债权真实、合法，由新疆华光万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估分别出具了追溯评估报告，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出资及验资复核报告》；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工商主管部门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工商主管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与该等事项相关的处罚记录或诉讼案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转股未及时完成评估程序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诉讼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2014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凯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100.00 万元，新增 2,29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尤龙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凯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尤龙公司持有凯龙有限的 100.00% 股权。

（六）2015 年 7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尤龙公司将其持有的凯龙有限 3,780.00 万元股权以 3,780.00 万元转让给曾强，同时凯龙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600.00 万元，新增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尤龙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凯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凯龙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龙公司	8,820.00	8,820.00	70.00%
2	曾强	3,780.00	3,780.00	30.00%
合计		12,600.00	12,600.00	100.00%

（七）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凯龙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凯龙洁能，凯龙洁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龙公司	8,820.00	70.00%
2	曾强	3,780.00	30.00%
合 计		12,600.00	100.00%

（八）2016 年 7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6 年 2 月 1 日，凯龙洁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凯龙洁能出具《关于同意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692 号），同意凯龙洁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公开转让。

（九）2016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股本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以定向增发方式将股本增加至 15,400.00 万股，2017 年 3 月，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凯龙洁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尤龙公司	8,820.00	57.27%
2	曾强	3,780.00	24.55%
3	赖成珍	600.00	3.90%
4	陈泽明	400.00	2.60%
5	张心凤	300.00	1.95%
6	吴井泉	300.00	1.95%
7	姚瑶	300.00	1.95%
8	王略	200.00	1.30%
9	叶南初	170.00	1.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0	葛妹仙	166.00	1.08%
11	张荣忠	164.00	1.06%
12	崔敦	100.00	0.65%
13	李美良	100.00	0.65%
合计		15,400.00	100.00%

（十）2017 年 4 月，股份代持还原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协议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价格（万元）
1	2017 年 4 月	李美良	唐立久	30.00	90.00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李美良出资 300.00 万元认购凯龙洁能 100.00 万股股份，其中包含因唐立久未开立新三板账户而代唐立久持有的合计 30.00 万股股份。2017 年 4 月，唐立久新三板账户开立后，李美良将其代为持有的 30.00 万股股份转让至唐立久名下并完成股份交割。

经访谈李美良与唐立久，双方确认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存在委托代持凯龙洁能股份的情况，已于 2017 年 4 月通过转让股份的方式解除该等代持关系，由唐立久直接持有凯龙洁能相应股份，双方对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2019 年 4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3 月 1 日，凯龙洁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1 日，凯龙洁能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25 号），同意凯龙洁能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终止在股转

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前，凯龙洁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尤龙公司	8,820.00	57.27%
2	曾强	3,780.00	24.55%
3	赖成珍	600.00	3.90%
4	陈泽明	400.00	2.60%
5	张心凤	300.00	1.95%
6	吴井泉	300.00	1.95%
7	姚瑶	300.00	1.95%
8	王略	200.00	1.30%
9	叶南初	170.00	1.10%
10	葛妹仙	166.00	1.08%
11	张荣忠	164.00	1.06%
12	崔敦	100.00	0.65%
13	李美良	70.00	0.45%
14	唐立久	30.00	0.19%
合计		15,400.00	100.00%

（十二）2020 年 3 月，第六次增加股本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的股本增加至 16,500.00 万股，新增股本 1,100.00 万股由成都蓉与疆出资认缴，发行人就本次股本增加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尤龙公司	8,820.00	53.45%
2	曾强	3,780.00	22.91%
3	成都蓉与疆	1,100.00	6.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4	赖成珍	600.00	3.64%
5	陈泽明	400.00	2.42%
6	张心凤	300.00	1.82%
7	吴井泉	300.00	1.82%
8	姚瑶	300.00	1.82%
9	王略	200.00	1.21%
10	叶南初	170.00	1.03%
11	葛妹仙	166.00	1.01%
12	张荣忠	164.00	0.99%
13	崔敦	100.00	0.61%
14	李美良	70.00	0.42%
15	唐立久	30.00	0.18%
合计		16,500.00	100.00%

（十三）2020 年 7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7 月，尤龙公司分别向新疆凯捷转让 94.60 万股股份，向新疆凯梦转让 423.68 万股股份，向新疆凯通转让 155.50 万股股份，其中新疆凯梦和新疆凯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凯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的持股平台。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尤龙公司	8,146.22	49.37%
2	曾强	3,780.00	22.91%
3	成都蓉与疆	1,100.00	6.67%
4	赖成珍	600.00	3.64%
5	新疆凯梦	423.68	2.57%
6	陈泽明	400.00	2.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7	张心凤	300.00	1.82%
8	吴井泉	300.00	1.82%
9	姚瑶	300.00	1.82%
10	王略	200.00	1.21%
11	叶南初	170.00	1.03%
12	葛妹仙	166.00	1.01%
13	张荣忠	164.00	0.99%
14	新疆凯通	155.50	0.94%
15	崔敦	100.00	0.61%
16	新疆凯捷	94.60	0.57%
17	李美良	70.00	0.42%
18	唐立久	30.00	0.18%
合计		16,500.00	100.00%

（十四）2021 年 6 月，股份代持还原及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自然人股东张心凤将其代为持有的合计 90.00 万股予以还原，成都蓉与疆的自然人合伙人雍小均、刘波将代为持有的合计 113.00 万股予以还原并由成都蓉与疆将相应股份转让给实际持有人，成都蓉与疆将所持有的 397.00 万股转让给曾强，将所持有的 100.00 万股转让给祁向清，具体情况如下：

1. 张心凤代持股份的还原

2016 年 12 月，凯龙洁能以非公开的方式定向增发 2,800.00 万股，张心凤合计认购 30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900.00 万元，其中曾伟、曾洁、曾松、王宇宏合计向张心凤提供 270.00 万元资金，委托张心凤代为认购凯龙洁能合计 90.00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凯龙洁能股份数（万股）
张心凤	曾伟	30.00	10.00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凯龙洁能股份数（万股）
	曾松	60.00	20.00
	曾洁	30.00	10.00
	王宇宏	150.00	50.00
合计		270.00	90.00

为规范上述股份代持问题，2021年6月25日，张心凤与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分别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约定将相应代持股份还原至委托方，由曾伟、曾松、曾洁、王宇宏直接持有凯龙洁能相应股份。

根据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代持还原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各方对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成都蓉与疆的自然人合伙人代持股份的还原

2020年3月，成都蓉与疆以3.90元/股的价格认购凯龙洁能1,100.00万股时，杨培顺向雍小均提供128.70万元资金，委托雍小均代其持有成都蓉与疆128.70万元合伙份额，即代为间接持有凯龙洁能33.00万股股份；梁成龙向雍小均提供273.00万元资金，委托雍小均代其持有成都蓉与疆273.00万元财产份额，即代为间接持有凯龙洁能70.00万股股份；莫清启向刘波提供39.00万元资金，委托刘波代其持有成都蓉与疆39.00万元财产份额，即代为间接持有凯龙洁能10.00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提供资金金额（万元）	代持成都蓉与疆合伙份额数（万元）	间接代持凯龙洁能股份数（万股）
雍小均	杨培顺	128.70	128.70	33.00
雍小均	梁成龙	273.00	273.00	70.00
刘波	莫清启	39.00	39.00	10.00
合计		440.70	440.70	113.00

为规范上述股权代持问题，2021年6月，相关当事人对股权代持进行了还

原，具体情况如下：

（1）杨培顺、莫清启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2021年6月25日，成都蓉与疆与杨培顺、莫清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原始出资价格3.90元/股分别向杨培顺转让凯龙洁能33.00万股股份、向莫清启转让凯龙洁能10.00万股股份，同时名义持有人雍小均和刘波分别对应减少其所持有的成都蓉与疆128.70万元合伙份额和39.00万元合伙份额，由此将雍小均、刘波通过成都蓉与疆代杨培顺、莫清启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还原为杨培顺、莫清启直接持有。

彼时，凯龙洁能的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凯梦已经成为凯龙洁能的股东，由于杨培顺、莫清启均为公司员工，符合新疆凯梦的入伙条件，因此杨培顺、莫清启以代持还原后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对新疆凯梦出资并分别签署了增加合伙份额协议、入伙协议。其中，杨培顺以其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33.00万股股份向新疆凯梦出资，取得新疆凯梦128.70万元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凯龙洁能33.00万股股份；莫清启以其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10.00万股股份向新疆凯梦出资，取得新疆凯梦39.00万元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凯龙洁能10.00万股股份。

2021年6月29日，成都蓉与疆完成合伙企业出资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对应减少167.70万元财产份额，同时对应减少凯龙洁能持股数量43.00万股；2021年8月23日，新疆凯梦完成合伙企业出资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企业对应新增167.70万元财产份额，同时新增持有凯龙洁能43.00万股股份。

关于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雍小均与杨培顺、刘波与莫清启分别出具书面说明，确认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代持期间相关权益归属、分配、出席合伙人会议表决等事项，各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均已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梁成龙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2021年6月，雍小均将其代梁成龙持有的273.00万元成都蓉与疆合伙份额

还原至梁成龙，由其直接持有该等合伙份额，成都蓉与疆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上述股份代持及还原事项，雍小均与梁成龙分别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关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代持期间相关权益归属、分配、出席合伙人会议表决等事项，双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均已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成都蓉与疆股份转让

2020 年 3 月，成都蓉与疆认购凯龙洁能新增股本 1,100.00 万股时，部分合伙人存在向凯龙洁能实际控制人曾强借入资金认购成都蓉与疆相应合伙份额的情形。

经访谈相关借款的间接股东，由于公司 2021 年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相关借款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同时其向实际控制人曾强借入资金尚未偿还，经协商间接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凯龙洁能股份加现金方式偿还应付曾强的借款款项，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姓名	借款资金金额 (万元)	对应成都蓉与疆合伙份额 (万元)	对应凯龙洁能股份数量 (万股)	借款还款方式
1	谢燕	65.00	65.00	16.67	向曾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16.67 万股股份偿还借款
2	雍小均	573.30	573.30	147.00	向曾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47.00 万股股份对应偿还 183.30 万元借款，同时以现金方式偿还剩余 39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该等资金系向祁向清转让通过成都蓉与疆所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100.00 万股股份的股权转让款）
3	罗江	1,000.00	1,000.00	256.41	向曾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256.41 万股股份偿还借款

序号	借款主体姓名	借款资金 金额 (万元)	对应成都蓉 与疆合伙份 额(万元)	对应凯龙洁 能股份数量 (万股)	借款还款方式
4	侯宇	300.00	300.00	76.92	向曾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76.92 万股股份偿还借款
合计		1,938.30	1,938.30	497.00	合计向曾强转让借款主体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397.00 万股股份，并偿还 39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

根据上表所示，借款人合计向曾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397.00 万股股份，对应偿还 1,548.30 万元借款，同时以现金方式偿还剩余的 39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

2021 年 6 月，成都蓉与疆与曾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成都蓉与疆将其持有的凯龙洁能 397.00 万股以 3.90 元/股转让给曾强。前述借款股东相应减少其所持有的成都蓉与疆财产份额。

2021 年 6 月，雍小均向祁向清转让其通过成都蓉与疆所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100.00 万股股份，具体系由成都蓉与疆与祁向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成都蓉与疆将其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100.00 万股股份以 4.20 元/股转让给祁向清，雍小均对应减少其所持有的成都蓉与疆 390.00 万元财产份额，即对应减少其所间接持有的凯龙洁能 100.00 万股股份，祁向清于同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420.00 万元。

成都蓉与疆已于 2021 年 6 月就上述出资减少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凯龙洁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龙公司	8,146.22	49.37%
2	曾强	4,177.00	25.32%
3	赖成珍	600.00	3.64%
4	成都蓉与疆	560.00	3.3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新疆凯梦	466.68	2.83%
6	陈泽明	400.00	2.42%
7	吴井泉	300.00	1.82%
8	姚瑶	300.00	1.82%
9	张心凤	210.00	1.27%
10	王略	200.00	1.21%
11	叶南初	170.00	1.03%
12	葛妹仙	166.00	1.01%
13	张荣忠	164.00	0.99%
14	新疆凯通	155.50	0.94%
15	崔敦	100.00	0.61%
16	祁向清	100.00	0.61%
17	新疆凯捷	94.60	0.57%
18	李美良	70.00	0.42%
19	王宇宏	50.00	0.30%
20	唐立久	30.00	0.18%
21	曾松	20.00	0.12%
22	曾洁	10.00	0.06%
23	曾伟	10.00	0.06%
合 计		16,500.00	100.00%

（十五）2022 年 1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 月 19 日，自然人股东王略将其所持有的凯龙洁能 100.00 万股股份以 4.50 元/股转让给郦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凯龙洁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龙公司	8,146.22	49.37%
2	曾强	4,177.00	25.32%
3	赖成珍	600.00	3.64%
4	成都蓉与疆	560.00	3.39%
5	新疆凯梦	466.68	2.83%
6	陈泽明	400.00	2.42%
7	吴井泉	300.00	1.82%
8	姚瑶	300.00	1.82%
9	张心凤	210.00	1.27%
10	叶南初	170.00	1.03%
11	葛妹仙	166.00	1.01%
12	张荣忠	164.00	0.99%
13	新疆凯通	155.50	0.94%
14	王略	100.00	0.61%
15	崔敦	100.00	0.61%
16	祁向清	100.00	0.61%
17	酆君	100.00	0.61%
18	新疆凯捷	94.60	0.57%
19	李美良	70.00	0.42%
20	王宇宏	50.00	0.30%
21	唐立久	30.00	0.18%
22	曾松	20.00	0.12%
23	曾洁	10.00	0.06%
24	曾伟	10.00	0.06%
合 计		16,500.00	100.00%

（十六）2022 年 12 月，股份代持还原

2016 年 12 月，凯龙洁能以非公开的方式定向增发 2,800.00 万股，张心凤合计认购 30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900.00 万元，其中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及何太芳合计向张心凤提供 510.00 万元资金，委托张心凤代为认购凯龙洁能合计 170.00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凯龙洁能股份数(万股)
张心凤	马毓蔓	210.00	70.00
	王亚光	180.00	60.00
	陈东	60.00	20.00
	雍小均	30.00	10.00
	何太芳	30.00	10.00
合计		510.00	170.00

为规范上述股份代持问题，2022 年 12 月，张心凤与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分别签署了代持还原协议，约定将相应代持股份还原至委托方，由马毓蔓、王亚光、陈东、雍小均、何太芳直接持有凯龙洁能相应股份。

根据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的代持还原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各方对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份代持还原完成后，凯龙洁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尤龙公司	8,146.22	49.37%
2	曾强	4,177.00	25.32%
3	赖成珍	600.00	3.64%
4	成都蓉与疆	560.00	3.39%
5	新疆凯梦	466.68	2.83%
6	陈泽明	400.00	2.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吴井泉	300.00	1.82%
8	姚瑶	300.00	1.82%
9	叶南初	170.00	1.03%
10	葛妹仙	166.00	1.01%
11	张荣忠	164.00	0.99%
12	新疆凯通	155.50	0.94%
13	崔敦	100.00	0.61%
14	祁向清	100.00	0.61%
15	王略	100.00	0.61%
16	郦君	100.00	0.61%
17	新疆凯捷	94.60	0.57%
18	李美良	70.00	0.42%
19	马毓蔓	70.00	0.42%
20	王亚光	60.00	0.36%
21	王宇宏	50.00	0.30%
22	张心凤	40.00	0.24%
23	唐立久	30.00	0.18%
24	曾松	20.00	0.12%
25	陈东	20.00	0.12%
26	曾伟	10.00	0.06%
27	曾洁	10.00	0.06%
28	雍小均	10.00	0.06%
29	何太芳	10.00	0.06%
合 计		16,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龙有限 2014 年债转股未及时评估事项已得到规范，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凯龙有限及发行人历次

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及争议；虽然凯龙洁能的股本演变过程涉及股份代持，但该等代持均已经完成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及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尤龙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披露了其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作出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方、关联关系、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或权益、不动产、已注册商标和已授权专利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的发行人部分房产及部分机器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和处置部分公司股权事项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该等调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税务专项说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小型

微利企业优惠及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大于 10.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该等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因尚未开工建设，目前尚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程序，该情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取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一致，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东兴证券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主体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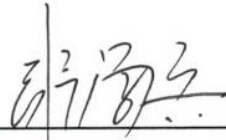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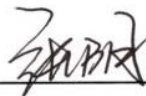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张博钦



夏英英

2023 年 6 月 10 日